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

任修德

被告 黃慶祥即偉豐機械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分別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下稱授信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

19、2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向原告申貸企業小頭家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日至114年8月3日止，利率採二段式計息，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利率0.9%計收；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155%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875%，計算式： $1.720\% + 1.155\% = 2.875\%$ ）。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3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按月收息；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依授信約定條款第2條第1、3項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另於110年8月13日向原告申貸企業小頭家貸款，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至115年8月16日止，利率採二段式計息，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利率0.9%計收；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155%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875%，計算式： $1.720\% + 1.155\% = 2.875\%$ ）。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按月收息；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依授信約定條款第2條第1、3項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01 20%計付違約金。

02 (三)詎被告自112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經原告
03 屢次催討未果，迄今尚積欠33萬8,784元、33萬9,217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條款第7條之約定，被告已
05 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
07 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15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2份、授信動撥申
17 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6紙、催告信函4
18 份等文件為證（本院卷第15-6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2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
23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4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